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

##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條例》”)第 86(2)條，制定《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命令》”)(載於附件 A)；根據《命令》，的士、小型巴士、單層巴士、雙層巴士、貨車、拖車(不計由私家車拖曳的拖車)和特別用途車輛<sup>1</sup>(以下統稱為“指明車輛”)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 12 個月內因續領車輛牌照而進行的首次檢驗，而有關檢驗是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在根據《條例》第 88(2)條指定的驗車中心進行的話，所須繳付的驗車費用可獲豁免。

## 理據

2. 在二零一五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宣佈多項短期措施，以支援一些受佔領行動影響的行業(“預算案公佈的支援措施”)。我們明白，行業受影響的程度難以準確量化，而且不同行業之間、同一行業內不同界別，或同一界別內不同成員所受影響的程度亦可能有明顯分別，因此，預算案公佈的支援措施的目的是推出能廣泛適用及方便實施的短期措施，以支接受影響的行業(包括行業內的不同界別及同一界別的成員)。必須指明，這些支援措施並非賠償。對於運輸業界，財政司司長宣佈政府將豁免指明車輛一年內一次因續領車輛牌照而須繳付的車輛檢驗費用。

3. 在佔領行動期間，運輸行業內的不同界別受到不同程度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例如，部份行經受佔領區域的巴士及小巴路線和電車的部份路段需

---

<sup>1</sup>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特別用途車輛有 1 758 輛，當中包括 489 輛鏟車及 24 輛工業拖頭。這些車輛雖然登記為特別用途車輛，但是由於構造有異於一般汽車，而且只限於指定範圍(例如在一至兩條指明的街道或某屋苑)之內運作，因此這些車輛獲豁免驗車。

要暫停服務。期間一度有多達 270 條專營巴士路線(佔所有路線的 48%)及 29 條專線小巴路線(佔市區所有路線的 14%)受到影響。電車服務則削減了大約 40%。另一方面，為了避免受交通擠塞影響，市民或許減少了使用路面公共交通服務。部份公共交通服務以外的行業成員亦因為路面擠塞，降低了營運成本效益。

4. 預算案公佈的支援措施建議豁免指明車輛一年內一次因續領車輛牌照而須繳付的驗車費用。豁免繳費建議屬一次性兼有時限的措施，主要針對使用車輛一般作商業用途的運輸行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在約 174 000 輛指明車輛中，大約有 35 000 輛屬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用以提供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及非專營巴士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指明車輛按種類劃分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B。

5. 根據《條例》第 78(1)(d)條，指明車輛須在續領車輛牌照前每年接受檢驗。現時，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條例》第 78(1A)(b)條，藉憲報刊登的公告發出通知，要求將指明車輛(車輛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輕型貨車除外<sup>2</sup>)交至驗車中心檢驗。登記車主須在交出其車輛作檢驗前，先行預約。如因續領車輛牌照而需要在驗車中心接受檢驗，車主最早可於驗車日期前四個月之內進行預約<sup>3</sup>。檢驗車輛的費用須在預約確定時繳付<sup>4</sup>。根據《條例》第 86(1)條，驗車中心按指明車輛的種類及《條例》附表 3 列明的收費水平，收取費用。現時《條例》附表 3 就指明車輛所列明的檢驗費用載於附件 C。

6. 我們建議豁免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 12 個月內(“指明期間”)，就指明車輛根據《條例》第 78(1)(d)條首次進行車輛檢驗而須繳付的費用，但有關的車輛必須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指明檢驗期間”)<sup>3</sup> 接受檢驗。由於指明車輛須根據《條例》第 78(1)(d)條每年接受檢驗，方可續領車輛牌照，因此豁免繳費的建議有助運輸業界減低營運成本。有關的首次檢驗必須在不遲於指明期間後的四個月內(即在指明檢驗期間內)進行，方可獲豁免繳費。如果有關的首次檢驗的預約其後被取消，只要指明車輛的車主在指明期間內為同一輛車輛再次預約，而該車輛又在指明檢驗期間內接受檢驗，則該車主仍然可獲豁免繳費。

---

<sup>2</sup> 現時，車輛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輕型貨車於私人營辦商經營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接受檢驗。法例並無限制輕型貨車必須在該些測試中心檢驗。

<sup>3</sup> 根據現行做法，四個月的車輛檢驗預約期由預約當日起計算。如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預約，相關的車輛檢驗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當日進行。

<sup>4</sup> 根據《條例》第 78(3)(b)條，費用是在車輛檢驗的日期及時間加以指明後繳付的。實際運作上，車輛檢驗的日期及時間是在預約確定時指明的。

7. 車輛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輕型貨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有 186 輛)，屬於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貨車，是指明車輛的其中一種。這類車輛的登記車主在指明檢驗期間內，把名下的輕型貨車交至驗車中心接受首次檢驗，而該次檢驗又是在指明期間預約的話，便可豁免繳費。
8. 為落實豁免繳費的建議，署長會根據《條例》第 78(1A)(b)條在憲報及在行銷香港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公告，要求指明車輛(包括車輛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輕型貨車)的車主，將其車輛交至驗車中心以作檢驗。

## 《命令》

9. 載於附件 A 的《命令》修改《條例》附表 3，以落實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指明期間內，豁免《條例》附表 3 第 3 至第 9 項指明的車輛因續領車輛牌照而進行的首次驗車所須繳付的費用，但有關的車輛必須在指明檢驗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接受檢驗。豁免繳費的建議將不適用於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或以後須繳付的驗車費用。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和性別亦沒有影響。
- D 12. 建議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D。由於豁免繳費建議只是針對運輸業界的象徵式短期支援，我們認為建議不會對經濟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 **公眾諮詢**

13.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諮詢中，部份社會人士建議，政府應就一些較受佔領行動直接影響的行業推出支援措施。鑑於預算案屬機密文件，在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演辭公佈前，我們沒有就豁免驗車費用的建議進行諮詢。立法會在審議《命令》時可仔細考慮豁免繳費的建議。

##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15. 在《命令》刊憲後，運輸署會發出新聞稿詳述豁免的細節，包括豁免實施的時間及預約驗車的程序。有關資料亦會上載至運輸署的網頁。如資源許可，運輸署還會設立熱線電話以供查詢。運輸署亦會在運輸行業的業界會議上介紹豁免驗車費用的詳細安排，並會通過單張、海報及相關的業界通訊發放資料。

##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婉雯女士(電話：3509 8196)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6(2)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3(車輛檢驗收費)

(1) 附表 3，在標題之後 —  
加入

## “第 1 部

### 適用範圍

#### 1. 適用範圍

- (1) 本附表第 2 部適用於車輛檢驗(但本附表第 3 部適用的檢驗除外)。
- (2) 本附表第 3 部適用於指明車輛的合資格檢驗。
- (3) 在本條中 —

**合資格檢驗** (qualified examination)具有本附表第 3 部第 3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車輛** (specified vehicle)具有本附表第 3 部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2 部

### 車輛檢驗(本附表第 3 部適用者除外)”。

(2) 附表 3，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 “第 3 部

### 指明車輛的合資格檢驗

#### 1. 費用

指明車輛的合資格檢驗的費用為\$0。

#### 2. 何謂指明車輛

任何以下種類車輛，均屬指明車輛 —

- (a) 的士；
- (b) 貨車；
- (c) 特別用途車輛；
- (d) 小型巴士；
- (e) 單層巴士；
- (f) 雙層巴士；
- (g) 拖車(不計由私家車拖曳的拖車)。

#### 3. 何謂合資格檢驗

- (1) 某項車輛檢驗如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即屬合資格檢驗。
- (2) 有關條件如下 —
  - (a) 有關車輛檢驗，屬指明檢驗；及
  - (b) 該項檢驗 —

- (i) 在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午夜止的期間內的某日進行；及
- (ii) 是有關車輛在上述期間內的首次指明檢驗。

#### 4. 何謂指明檢驗

就本部第 3(2)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車輛檢驗即屬指明檢驗 —

- (a) 該項檢驗是藉根據第 78(1A)(b)條發出的通知而根據第 78(1)(d)條要求進行的檢驗；及
- (b) 進行該項檢驗的日期，是在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午夜止的期間內的某日，根據第 78(1A)(d)條指明的。”。

#### 註釋

本命令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3，以將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期間內，應根據該條例第 78(1)(d)條作出的要求，而就任何以下車輛進行的個別檢驗的費用，調減至\$0 —

- (a) 的士；
- (b) 貨車；
- (c) 特別用途車輛；
- (d) 小型巴士；
- (e) 單層巴士；
- (f) 雙層巴士；
- (g) 拖車(不計由私家車拖曳的拖車)。

2. 上述調減就每輛車輛只適用一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B**

**受惠於豁免繳費建議的指明車輛  
按種類劃分的統計數字**

<b>指明車輛種類</b>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 登記車輛數字</b>
的士	18 138
小型巴士	7 371
單層及雙層巴士	13 490
貨車	116 542
拖車	16 946
特別用途車輛	1 245
<b>總數</b>	<b>173 732</b>

## 附件 C

章 : 374 標題 :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 E.R. 2 of  
2012

附表 : 3 條文 車輛檢驗收費 版本日期 : 02/08/2012  
標題 :

---

[第 86 條]

	\$
1. 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	320
2. 私家車 .....	530
3. 的士 .....	530
4.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貨車或特別用途 車輛 .....	630
5.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的貨車或特別用途 車輛 .....	850
6. 小型巴士 .....	630
7. 單層巴士 .....	850
8. 雙層巴士 .....	950
9. 拖車(不計由私家車拖曳的拖車) .....	530

(附表 3 由 1995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98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8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修訂)

## **附件 D**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已領牌車輛的實際檢驗數字及現行的收費水平計算，因豁免繳費建議而少收的總收入將約為 1.12 億元。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申請批准上調包括指明車輛在內的所有車輛的檢驗費用。我們曾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就一批包括上調車輛檢驗費用 9% 至 11% 的收費調整建議，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批收費調整建議將會使政府每年淨增加約 60 萬元收入。如立法會批准建議的收費調整水平，因落實豁免繳費建議而少收的收入將會相應提高。

#### **對公務員的影響**

2. 如有額外的工作量，運輸署會運用現有的內部資源應付。